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5月0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31

---

### 酒駕男子拒繳罰鍰 新北分署查封不動產後全部清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案件，新北市一名林姓男子因 2 度酒駕遭裁處罰鍰，且另滯欠使用牌照稅等稅費及其他交通違規罰鍰等，共計欠繳新臺幣（下同）44 萬 8,773 元，經新北分署囑託桃園分署查封義務人名下之不動產後，義務人為避免不動產遭拍賣，於近日繳清全部欠款。

年逾 5 旬之林姓男子，前於 105 年 2 度酒駕、110 年 2 月間又再度酒駕，分別經檢察官以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提起公訴，經法院判處 3 月至 5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，均執行完畢。惟義務人不知悔改，仍先後於 110 年 8 月及 112 年 7 月間酒駕遭查獲，分別遭裁處 12 萬元及 21 萬元之罰鍰；又義務人另欠繳使用牌照稅、健保費、高速公路通行費，且因闖紅燈、超速、駕駛執照經撤銷仍駕駛小客車、違規轉彎等行為被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以罰鍰，共 11 萬 8,773 元，連同酒駕罰鍰合計共欠繳 44 萬 8,773 元，違法情節嚴重，由移送機關於 111 年 2 月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新北分署受理執行後，曾多次通知義務人到場繳納，義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另亦曾多次扣押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，惟僅扣得 4,171 元。嗣經新北分署查得義務人名下有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之不動產，為坪數約 32 坪之大樓住宅，為使義務人履行義務，爰囑託桃園分署於 113 年 3 月

29日函請地政機關就該不動產為查封登記，義務人之家人旋於113年4月17日到場向新北分署執行人員表示，義務人平日打零工維生，收入不穩，現該龜山區房屋係家人在使用，為避免該不動產遭拍賣，遂於當日一次繳清全部欠款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 
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書

北市裁惟字第22- 號

受處分人	林	原舉發通知單號	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普通車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 址	(戶)新北市樹林區	代保管物件	車
違規時間	112年07月 日	違規地點	木柵路一段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12年08月10日前	舉發單位	復興派出所
舉發違規事實	一、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(無照)第3次以上(酒駕)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第 0 款規定。		
處罰主文	一、罰鍰新臺幣貳拾壹萬元整，自112年10月18日(裁決日)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公布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罰鍰限於112年11月17日前繳納。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。 二、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
簡要理由	一、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，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3項之規定，並依同條例第24條規定應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 二、逾期不繳納罰鍰者，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，無駕駛執照駕車者，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。 三、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		
裁決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	機 關	所 長	
應到案處所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	首 長	蘇福智	

附記：受處分人不願本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(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)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  
 1、繳款前請詳閱面各種繳款管道及不得郵匯之條款說明。  
 2、使用三段式條碼繳款，郵局繳納手續費10元，超商繳納手續費0元(1-7日領書)。若使用超商多種繳款即時領書手續費13元。(限2萬元以下金額，另手續費若有變更，不另行通知，以本所網站公布為主)

條碼一 條碼二

▲林男因 10 年內第 3 次以上酒駕，遭裁罰 21 萬元。